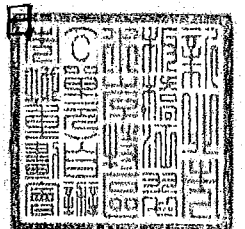


附件
掃描
尚未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十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01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

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魏子雲君(慈濟宮)經本會多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該地上物雖未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但與其相連之地上物所有權人(蕭文欽君)於102年1月15日調處會議中表示，因地上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家族關係繁雜，須待重劃會與該廟宇達成協議後，才願意配合拆遷所有之地上物。為讓重劃工進推動順利，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擬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本重劃會章程第20條規定及102年1月15日於主管機關召開之調處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地上物查估成果，業於100年11月9日起至100年12月9日止公告30日；另配合新制增列之附屬建物及人口搬遷費亦於101年5月9日起至101年6月8日止公告30日。
- 三、本次申辦調處案件共計1件，經本會多次邀集相關權利人進行協調，惟迄今毫無共識，異議內容及處理過程詳如附件，請參閱。
- 四、本重劃區公共工程業於101年6月29日開工，前揭案件影響與其相連之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地上物，且於102年1月15日調處會議中，主管機關考量該案件著實影響相連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意見，為讓地上物相關所有權人均能順利圓滿達

成協議，故依前揭法令規定及調處會議結論提案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調處之。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請於函送本次會議紀錄時併同檢附本次欲報請調處案件之相關說明資料，以利主管機關儘速召集調處。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金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黃發達君(88年後建物)經主管機關102年1月10日調處未果，考量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權益及重劃工程推進，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故本會依前揭辦法規定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本重劃會章程第20條規定及102年1月17日北府地劃字第1021071376號函附之調處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地上物查估成果，業於100年11月9日起至100年12月9日止公告30日；另配合新制增列之附屬建物及人口搬遷費亦於101年5月9日起至101年6月8日止公告30日，其地上物係於民國88年6月12日後建造完成之其他建築物依法一律不發給救濟金。

三、該異議案件業於102年1月10日由主關機關召開調處，但仍未獲共識；另該土地所有權人透過律師函文告知本會，雙方租賃契約關係已於101年1月10日終止，並已通知承租戶(黃發達君)拆除地上物並遷讓返還土地。

四、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重劃工程進度，故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儘速委由律師辦理相關程序作業，以利重劃作業進行。

臨時動議：本案係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補償救濟基準，將原訂之「自動拆遷獎勵金」（臺北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 89年10月17日臺北縣政府89北府法規字第377724號令公布）修正為「自動搬遷獎勵金」（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 100年10月19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01408790號令公布），致重劃區需增列地上物拆除工項及拆除後產生之廢棄物清理事宜，其衍生之費用為新台幣1,863萬元，並依北府地劃字第1012756623號函法定規定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1年10月22日北府地劃字第1012756623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案因配合新北市政府補償救濟基準條例變更，區內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僅配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遷，致重劃會需另委由廠商進行地上物拆除及清運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經廠商估算之費用約為新台幣1,863萬元。
- 三、本會將續依前揭函文規定，依法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新北市政府審查，相關工項數量及金額以審定後為準。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並務請廠商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